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 执 行 裁 定 书

（2023）沪0115执34198号

被执行人：吴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户籍地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吴[redacted]诈骗罪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23）沪0115刑初1544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案侦查期间，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扣押了涉案的牌号为苏FA5G82汽车、牌号为沪ADW0556汽车。2023年8月8日，本院刑事审判庭出具（2023）沪0115刑初1544号刑事裁定书，认定涉案的沪ADW0556汽车系赃款购买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查封了牌号为苏FA5G82汽车、牌号为沪ADW0556汽车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吴[redacted]名下苏FA5G82的汽车。

二、评估、拍卖扣押在案的牌号为沪ADW0556的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　杨军华

审 判 员　吴晓春

审 判 员　庞一超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

书 记 员　马颂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